

上犹县水利局

上水利字〔2025〕68号

关于下达上犹县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上犹县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赣扶字〔2019〕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赣财乡振〔2022〕11号）、《关于印发〈上犹县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上府发〔202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二、规范资金使用

(一) 资金管理。上犹县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县级及乡级财政报账制，严格执行上述资金管理办法，严禁截留、套取、挤占和挪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报账手续。

(二) 项目制度。项目应根据项目投资额大小、按照有关行业规定，依法实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建设监理、项目验收、竣工审计等制度。产业项目需提供产业联结模式、利益分配机制、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等相关报告，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确保资产能长期为移民服务。

三、抓好项目管理

(一) 责任分工。上犹县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工程监理由水利局统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及其他前期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单位组织实施。待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后，应提交县财政局进行工程预算审核，预算控制价以财政审核意见为准。

(二) 资金支付。各乡（镇）接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在施工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价的 30%。

(三) 时效及进度要求。各乡（镇）须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

支付比例不低于 80%，2026 年 3 月底前资金支付比例达到 100%。如未完成时效进度要求，将根据未完成的项目资金量比例核减下一批次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向进度快、实施成效显著的乡（镇）倾斜。

（四）项目移交与档案管理。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之内与接收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管护主体并制定管护责任，保证建成的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档案由项目法人移交县水利局保存，档案需包含前期设计、招投标过程、实施方案、质量检测报告等全过程资料。

附件：上犹县 2025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表

